

家务补偿未足额支付

法官化解离婚后财产纠纷

“这些年,我一心操持家务,拉扯孩子,付出了那么多,当初离婚时,你答应补偿我20万元,可到现在剩下的10万元还未兑现,你怎么能言而无信?”

“这都是你作为妻子应该做的,凭什么还要再补偿?”

近日,杏花岭法院冯建军工作室成功调解了一起涉及家务补偿的离婚后财产纠纷案件。

案情回顾

女方李某与男方赵某于2015年登记结婚,2016年李某产下一女。婚后,男方在外工作,女方在家抚养女儿。两人共同生活期间,双方因家庭经济、生活琐事等时常发生争执,夫妻矛盾日益加深。

2023年6月,赵某与李某在杏花岭区民政局达成离婚协议,并且办理了离婚手续。离

婚协议第6条约定:“由于女方长期抚养女儿,负担较多的家庭义务,男方补偿女方人民币20万元整。鉴于男方经济压力,在办理完离婚协议时现场支付现金10万元整,其余10万元在签订离婚协议后12个月内付清。”协议还约定了违约责任:“如一方不按本协议约定定期限履行支付款项义务的,应按照年利率24%支付违约金。”

双方约定的两笔款项,第一笔赵某签协议时已当场支付,第二笔10万元已逾期,赵某拒不支付。2024年10月25日,李某诉至杏花岭法院,要求赵某支付李某家务劳动补偿款10万元,并支付违约金24000元,共计124000元。

调解过程

案件分流至冯建军工作室进行诉前调解。

调解前,冯建军详细了解纠纷的事实、背景、双方的诉求和争议焦点。11月19日,冯建军召集双方当事人进行面对面调解。

李某手持离婚协议书,陈述案件的事实和理由后,说道:“这么多年,我每天起早贪黑,照顾孩子的起居、辅导作业,家里的大小事情全是我操心,我连工作都放弃了,我为这个家付出了这么多,难道不应该得到补偿吗?”

听了李某的话,赵某反驳称:“你做家务看孩子,我也在辛苦赚钱养家啊!我们已经离婚一年多,之前已经给你10万元补偿了,再说,我也为家庭提供了经济来源,剩下的我真拿不出来,也不想给你了。”

冯建军法官耐心地解释道:“民法典规定,离婚时一方因抚养孩子、照顾老人、料理家务、协助另一方工作等对家

庭付出较多,可以要求另一方给予经济补偿。该规定肯定了家务劳动的价值,不论是赚钱养家还是料理家务,同样值得尊重。离婚协议书具有合同性质,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赵某应当在2024年6月5日前支付李某第二笔补偿款10万元,现付款期限已届满,李某有权要求赵某向其支付。”

赵某听后,小声嘀咕道:“话虽如此,可这10万元也不是个小数目呀。”

冯建军法官又对李某说道:“家务劳动虽无薪酬,但它的价值是应当被认可和保护的。小赵在外工作也不容易,经济压力也很大。咱们在补偿及违约金的数额上,是不是也可以适当作一些让步?”

李某沉默片刻,点了点头说:“冯法官,只要他能认识到我对这个家庭的付出,补偿多少我可以商量。”

在冯建军法官一番入情入理的调解下,最终,双方自愿达成了调解协议:赵某支付李某家务经济补偿款共计8万元,李某放弃对违约金的索赔主张。这场家务补偿款的纠纷因此得到了圆满的解决。

记者 任蕾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一千零八十八条规定:夫妻一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年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另一方应当给予补偿。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

编造各种理由诈骗朋友钱财

本报讯(记者 张晋峰)男子白某,编造银行卡被冻结、打伤人需要赔偿等理由,诈骗朋友刘某20余万元,并在案发后潜逃至我市。12月8日,万柏林警方通报,白某已被小井峪责任区刑警队民警抓获。

11月底,小井峪责任区刑警队民警在工作中得到线索,被五台警方网上追逃的25岁男子白某有可能潜藏在我市。追逃资料显示,2023年10月至2024年1月间,白某编造银行卡被冻结、打架伤人需要赔偿等各种理由,诈骗了朋友刘某20余万元。后经核实,刘某发现上当,遂向警方报案。

情况明了后,民警加大排查力度,很快将白某抓获。目前,白某已被移交五台警方作进一步处理。

一起追尾事故双方共同担责

本报讯(记者 张晋峰)前车司机实线变道,恰巧后车司机看手机分心驾驶,一场事故就这样发生。12月8日,山西高速交警六支队通报事故情况,向大家发出警示。

11月30日12时35分,太原二环高速榆次方向发生一起追尾事故。高速交警六支队八大队民警赶到现场处置,通过调取行车记录仪并询问当事人,查明事故原因。原来,事发时,前车司机杜某实线变道,而后车司机盖某正在看手机分心驾驶,没有发现杜某随意变道,导致事故发生。据此,交警认定,杜某和盖某负事故同等责任。

高速交警提醒大家,白色实线主要用作分隔同向车道,确保车辆在各自的道路上行驶,尤其在匝道口、弯道处、隧道口等位置常见,不能压线行驶,更不能在白色实线变道。另外,分心驾驶行为非常危险,请在驾驶时全程保持全神贯注。



法官走进太原市第三十七中学文源校区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校园普法课堂 师生同受教育

本报讯(记者 任蕾 文/摄)12月6日,迎泽法院发布消息,为进一步增强青少年学生的宪法意识与法治观念,该院法官走进太原市第三十七中学文源校区开展普法宣传活动,为校园师生送上了一份丰富的法治大餐。

活动现场,迎泽法院工作人员向学校“德法人生”社团的同学们赠送了宪法书籍,通过介绍国家宪法日的由来和宪法的概念、框架、内容等基本知识,让同学们知晓设立宪法日的必要性及重大意义。同时结合与同学们学习生活息息

相关的生动案例,让同学们从自己的角度掌握理解宪法中规定的公民权利及义务,让同学们从小树立尊重宪法的意识,在其心灵中播撒下法治的种子。

刑庭庭长柴喆通过生动形象的PPT和通俗易懂的语言,围绕平安建设宣传,扩展延伸至未成年人保护及家庭教育等相关内容,为同学们上了一节特别的法治课。校园欺凌严重危害校园安全和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柴喆从欺凌行为与嬉戏打闹行为的区别展开讲述,通过情景模拟让同

学们发表在不同情形下的心理感受,同时以实际案例阐述欺凌行为的危害。柴喆的讲述让同学们意识到,不仅受欺凌者可能会被影响学习和身心健康成长,欺凌者也会因违法违纪面临学校处分乃至法律制裁。

此次普法进校园宣传活动,是树立未成年人宪法意识和构建未成年人保护体系的重要一环。据了解,今后迎泽法院将持续开展此类活动,加强与学校、家庭及社会各界的联动,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筑牢法治防线。

少年酒后驾驶 租车同伴受罚

本报讯(记者 张晋峰)16岁少年邸某无证酒后驾驶被查获,而为其租车的同行女子李某,也因将车辆交给未取得驾照的人驾驶,被罚款并吊销驾照。12月8日,交警迎泽二大队通报了相关情况。

12月6日5时53分,在南内环桥东设卡查酒驾的迎泽二大队五中队民警,截停一辆白色大众轿车后,发现驾驶人不但有酒气,而且一脸稚气。经检查,驾车少年邸某每百毫升血液中含有23毫克酒精,属饮

酒后驾驶,且其只有16岁,自然没有驾照。进一步调查中,交警了解到,邸某所驾车辆是同行女子李某租来的。按照相关法规,李某将机动车交给未取得驾照的人驾驶,受到罚款1000元、吊销驾照的处罚。